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是深圳大学城图书馆（深圳市科技图书馆），英文名称是 University Town Library of Shenzhen（Shenzhen Science & Technology Library）。

第三条 本馆住所是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丽水路 2239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馆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馆的宗旨是秉承“一切为人的发展，为一切人的发展”

的理念，建设以深圳大学城师生、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深圳市民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性、研究型、数字化、全开放的新型图书馆。

第十一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包括：（一）承担建设适应深圳大学城教学及深圳市科研与科技产业发展需要的馆藏体系工作；（二）联合深圳地区主要图书情报机构，依托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和驻大学城院校本部图书馆的资源，建立深圳市公共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平台，承担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工作；（三）承担科技情报搜集与分析工作；（四）开展与国内外图书馆系统之间以及各专业图书情报机构的协作与交流，实现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五）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馆设立中共深圳大学城图书馆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保障的原则，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并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领导本馆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的体制机制。

第十四条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管理层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支部决策，

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包括：（一）提出本馆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馆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馆的馆长、副馆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馆运行；（六）组织指导本馆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馆终止时，负责指导本馆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馆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一）支持本馆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和本章程自主办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二）为本馆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三）维护本馆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馆发展；（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馆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支部对本馆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馆工作。馆长办公会议作为本馆行政领导班子的集体议事和决策机构，在党支部的领导和监督下决定本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主要职责为：（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

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实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三）编制、执行上级审定的经费预算，按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管理；（四）本馆日常工作管理；（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本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馆长办公会议由馆长、副馆长以及五个部门主任组成。

第十九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条 馆长和副馆长由举办单位选拔任用。其他部门主任，按照《深圳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备案工作指引》开展选拔聘任。

第二十一条 议事流程与规则。本馆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由党支部进行政治把关，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馆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馆长办公会由馆长召集，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其中涉及人事议题需要 2/3 以上成员参会。议定事项由经办人或事项发起部门领导在会上进行汇报说明，会议成员充分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如遇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馆长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二条 本馆内设综合部、资源建设部、信息情报部、用户服务部和系统网络部等五个部门。岗位包括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两类，

根据政策特定岗位实行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双肩挑”。

第六章 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馆服务对象（以下简称“读者”）是深圳大学城师生、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深圳市民。

第二十四条 读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指定范围内使用本馆各种资源的权利；
- （二）对本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读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馆相关规章制度；
- （二）在指定期限内归还本馆的资源；
- （三）在借用本馆各种资源的期间保证这些资源的完好与完整；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本馆服务人员（以下简称“职工”）是指在编以及与本馆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本馆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四）对本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社会

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六)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馆各项规章制度；

(二) 践行本馆宗旨，维护本馆权益和声誉；

(三) 履行岗位职责，坚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养；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读者可通过本馆“馆长信箱”、咨询及投诉电话、留言簿等途径提出各类建议及意见，参与本馆的管理，监督本馆的运行。职工可通过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本馆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条 本馆业务实行标准化管理，每项作业均有业务规范、业务指引或业务性规章制度作为依据。

第八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馆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馆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馆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馆鼓励社会各界向本馆捐赠文献资料。受赠文献权益处理：（一）鼓励捐赠人在所赠本人有著作权的著作上留下亲笔签名或铭章。所赠图书，本馆一经接收，即拥有对受赠文献的所有权和处理权。（二）所捐赠文献将根据内容入藏相关藏书区，供读者借阅；对珍贵文献设立专架或专柜陈列，及时向广大读者开放，并制定相应的阅览管理办法。（三）本馆对受赠文献不承担以下义务：（1）永久收藏；（2）寄还；（3）不予收藏时告知捐赠者；（4）剔除馆藏时告知捐赠者。

第三十六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对失去使用价值的各类资产和文献资源进行处置。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一）本馆章程；（二）本馆年度计划、年度报告；（三）发展规划；（四）年度主要服务数据；（五）年度预、决算；（六）管理层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本馆自行决定解散，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三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三）举办单位、管理层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本馆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馆长办公会议审议，报举办单位核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馆馆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桂易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0日